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及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对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策略、重要风险领域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预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沟通了截至沟通日公司审计调

整事项、公司营收、利润等情况。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初稿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过程发现需要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